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，实际出席2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李仁青先生主持。

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办公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仁青、陈振楼

2024年12月16日